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 11 月 22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 2000 年 10 月 13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我的普通照会。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在该照会中请求把即将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联布政治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12 个月（见附件）。联合国布干维尔办事处也通知我，《林肯协议》的布干维尔各缔约方同意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提出的这一请求。

令我感到鼓舞的是，布干维尔和平进程取得缓慢而稳步的进展。各当事方正继续就最后协议进行政治会谈，并就各种问题进行技术讨论。联布政治处作为公正观察员的存在及其在这些会谈中所起的促进作用有助于各当事方建设性地参加和平进程。在达成最后协议之前，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将继续发挥有益的作用，推动进行《林肯协议》所规定的销毁武器、恢复文职政权、重建和发展等活动。

因此，我打算把联布政治处的驻留再延长 12 个月，以使该处能够继续履行《林肯协议》中阐明的各项职责，协助促进各当事方进行旨在进一步推动和平进程的政治对话，以及规划和开展建设和平的活动。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2000 年 10 月 13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提及 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87），还谨通知秘书长，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决定请求安理会将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的任务期限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再延长 12 个历月。
